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 59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巴中公用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泉水务	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更名前的名称
兴圣天然气	指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国资运营公司	指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巴中国资委	指	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经办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巴中公用
证券代码	872578
所属行业	公用事业
主营业务	饮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岩洲
联系方式	0827-5242692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0~6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95,246,564.58	498,065,666.17	892,742,334.50
其中：应收账款	23,713,083.67	32,923,770.61	105,163,504.62

预付账款	7,378,278.88	6,989,013.89	14,999,526.06
存货	21,560,156.54	18,802,219.10	38,125,910.54
负债总计（元）	375,399,310.24	371,174,974.24	539,151,649.50
其中：应付账款	23,307,506.36	58,485,946.45	65,262,24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847,254.34	126,890,691.93	353,590,6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58	1.90
资产负债率（%）	75.80%	74.52%	60.39%
流动比率（倍）	0.66	0.46	0.91
速动比率（倍）	0.54	0.35	0.7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34,447,084.51	165,456,741.58	129,926,008.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32,743.07	7,805,916.26	4,112,038.86
毛利率（%）	40.45%	39.71%	31.83%
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969	0.0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20%	6.31%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9%	8.69%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62,187.99	20,839,906.41	-6,465,83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2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5.84	1.88
存货周转率（次）	4.72	4.94	3.2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926,008.02 元、165,456,741.58 元、134,447,084.51 元。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本年度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兴圣天然气 100% 股权事项，第一季度披露的财务报表合并了兴圣天然气财务数据；（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7,194.47 万元，实现燃气户表安装收入 1,787.56 万元，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475.05 万元，实现自来水户表安装收入 2,414.47 万元。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83%、39.71%、40.45%，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2018 年度人工费用较低所致，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对户表安装人工成本进行了调价，户表安装人工成本由 500 元/户上调至 630 元/户，导致成本较高毛利降低。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2,038.86 元、7,805,916.26 元、8,332,743.07 元，主要是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了兴圣天然气，整体净利润有所提高。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6.31%、7.20%，2020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合并兴圣天然气后净资产增长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0.10、0.10，2020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较低原因是 2020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兴圣天然气，股本增加了 105,683,838 股，净利润下降股本上升，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5,836.70 元、20,839,906.41 元、45,462,187.99 元，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比以前年度降幅较大并呈负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 月公司在春节前夕集中支付货款和部分劳务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少，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负数。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是 2019 年度代收的垃圾、污水处理费共计 4,100.87 万元列入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代收的污水、垃圾处理费 5,216.10 万元列入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5,163,504.62 元、32,923,770.61 元、23,713,083.6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5.84 次、4.0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合并了兴圣天然气数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远低于全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数额增大，营业收入减少，故周转率较低。

6. 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8,125,910.54 元、

18,802,219.10 元、21,560,156.54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4.94 次、4.72 次，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合并了兴圣天然气数据，存货余额较大，但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远低于全年营业收入，存货账面数额增大，营业收入减少，故周转率较低。

7.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5,262,244.37 元、58,485,946.45 元、23,307,506.36 元，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根据登高寨隧洞工程、第二水厂一期工程、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内审报告，确认了固定资产和应付工程款；预付账款分别为 14,999,526.06 元、6,989,013.89 元、7,378,278.88 元，主要原因：（1）2020 年度合并了兴圣天然气，兴圣燃气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燃气费 486.73 万元；佳润二供公司向设备厂家预付设备款 553.36 万元，建星公司预付了部分工程款。

8.资产总计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892,742,334.50 元、498,065,666.17 元、495,246,564.58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合并了兴圣天然气，以致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9.负债总计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539,151,649.50 元、371,174,974.24 元、375,399,310.24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合并了兴圣天然气，故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10.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一季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9%、74.52%、75.8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合并了兴圣天然气，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46、0.66，速动比例分别为 0.77、0.35、0.5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合并了兴圣天然气，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比例大于流动负债增长比例，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长幅度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并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1)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还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遴选外部投资者（以下简称“进

场交易”)。发行人本次增资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遴选外部投资者，具体进场操作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均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征集，按照在交易所的增资规则完成增资工作。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公开征集结果等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5.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区间为 3.20-5.0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资产构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经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及前次发行价格的基础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847,254.3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32,743.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890,691.9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05,916.2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3,590,685.0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2,038.8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9 年 11 月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3.0433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权益分派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5）评估价值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巴中公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50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9,500.00 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的每股价格为 3.20 元（计算公式：巴中公用的评估值/现有股本，即 $595,000,000.00/186,228,438$ ，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6）国资主管部门对发行价格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巴中国资委出具了巴中公用《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核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5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巴中国资委出具《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巴中公用以不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 2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征集投资者，征集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及经巴中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区间为 3.20-5.0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

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及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000,000~6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金额固定，该金额并非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与发行价格上限计算，系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区间范围内按该募集资金调整）。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62,500,000 股（含本数）。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含本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以上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及认购结果为准。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11 月，公司开始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完成，发行价格 3.04335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9,912,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87,5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1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劳务费/发行费用等	49,912,500.00
合计	-	49,912,500.00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87,5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	96,500,000.00	94,087,500.00	94,087,500.00	第二水厂二期工程及第三水厂一期工程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四川天府	60,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第二水厂一	第一届第五次

	银行巴中分行				期工程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合计	-	156,500,000.00	150,087,500.00	150,087,500.00	-	-

以上贷款均系项目贷款，2020 年需要偿还 1,223.75 万元。

第 1 项银行借款涉及的项目为“第二水厂二期工程及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水厂二期工程及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开展第二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1 月完工。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展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圣泉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650 万元，用于投入第二水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将款项归还至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根据合同约定，经贷款人同意，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银行借款余额 9,408.75 万元，其中 2020 年尚需还款 723.75 万元。

该项目的上述借款经圣泉水务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第二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启动时，预计项目资金需求由设备材料费、施工劳务费、拆迁赔偿费等构成，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 4,471 万元。账面累计投入 2,632 万元资金，目前尚未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无新增资金需求。

第三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启动时，预计项目资金需求由土地费用、设备材料费、施工劳务费、拆迁赔偿费等构成，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 9,852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完工，账面累计投入 8,185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无新增资金需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408.75 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巴中分行上述项目借款。

第 2 项银行借款涉及的项目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 第二水厂一期工程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开展第二水厂项目建设，该项目分一、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7 年完工。2018 年 9 月 29 日，圣泉水务与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全部用于第二水厂一期建设，即前述项目，借款期限为 6 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将款项归还至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根据合同约定，经贷款人同意，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银行借款余额 5,6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尚需还款 500 万元。

该项目的上述借款经圣泉水务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该项目启动时，预计项目资金需求由土地费用、设备材料费、施工劳务费、拆迁赔偿费等构成，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 13,511 万元。第二水厂一期项目于 2017 年完工，账面累计投入 7,470 万元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第二水厂项目无新增资金需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6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四川天府银行巴中分行第二水厂项目借款。

上述贷款的实际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共计 1 个，股东名称为：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61%。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行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4、《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 5、《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
-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实施方案〉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

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巴中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00,000 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70.83% 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仍是巴中国资委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特许经营权、气源供应、政策变动及安全生产等行业共性风险

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存在行业共有风险，如特许经营权存在期限届满后可能无法续期经营或经营过程中因不满足授权部门条件而提前终止，管道气源供应存在较强依赖性、天然气定价机制存在政策变动、天然气运营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风险。

2、入户安装及水价、气价政府定价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安装业务包含天然气安装和自来安装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或自来水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安装费。报告期内公司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安装业务收入系公司目前较大的利润来源。

根据我国目前的安装及服务收费、天然气和自来水销售定价机制，如未来物价管理部门进一步下调定价，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巴中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超过 90% 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可能，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燃气及供水项目投资建设风险

由于燃气及供水项目建设具有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如建设质量控制不力或管道工程质量存在瑕疵，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同时，由于巴中市的市场发展空间有限，燃气及供水项目在短期内产生的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乙方：认购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在股转公司网站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获得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 发行人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认购人，认购人承诺其符合认购新三板定向增发股份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并保障其资金来源合法；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5) 股转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次发行终止，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若发行终止，则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已向甲方支付利息，甲方将该等相关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其他补偿。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全部认购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9.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漫满、彭世超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单位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何小丽、陈功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9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钟权兵、谭成平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单位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何俊、周刚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代昌军	_____ 王良春	_____ 张界平	_____ 程军
_____ 李岩洲	_____ 张平	_____ 王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付彬	_____ 杨明	_____ 王小军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良春	_____ 程军	_____ 李辉	_____ 李松平
_____ 李岩洲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年月日

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年月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 _____

彭世超

洪漫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何小丽

陈功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卢晓东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年月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龚荣华 钟权兵 谭成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周刚

何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